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15年9月11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为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5]36号）、《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12]115号）及《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类别及来源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为大创计划项目）是面向我校本科生开放的课外科研实践活动项目，共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其中：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来源主要包括：

1. 校务治理课题：由校内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旨在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征集。

2. 校友来源课题：校友所在单位或部门发布的各类项目，由教务处联合校友办共同征集。

3. 教师来源课题：教师根据自身教学及科研工作需要发布的项目，由学院负责征集报教务处。

4. 自由申报课题：学生自己提出的研究项目。

5. 其它社会来源课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数量及要求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级别。校级项目立项数根据上级财政资助和学校配套经费确定，并按学院学生人数及往年执行效果分配申报指标。省级及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量根据上级部门分配指标数确定，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

级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担任同级别项目负责人且未结题的，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申请人每批次只能参与 1 个项目申报。

2.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组建团队申报，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3. 申报项目应具有学术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等特点，与社会需求等紧密结合。

4. 每个项目至少聘请 1 名校内指导教师，但最多不能超过 2 名。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必须聘请 1 名企业指导老师共同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数不能超过 2 个。

5. 已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课题或进入学校孵化中心或已注册公司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校级项目申请及立项

1. 每年 10 月左右，教务处向全校本科生发布大创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2. 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送交负责人所在学院。

3.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创新

性、方案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评审，并按学校分配申报指标数确定推荐校级项目。

4. 每年 12 月左右，教务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确定校级项目名单，公示后批准立项。

5. 对于批准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及教务处三方共同签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及《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表》。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6. 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如确实由于不可克服原因需变更或终止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报教务处批准。

第六条 校级项目中期检查及推荐

1. 校级项目执行过半后（一般安排在每年 5~6 月），项目组向学院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及阶段性研究成果，由学院组织进行中期检查（评定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检查材料及检查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及抽查。

2. 对不按期递交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及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研究项目终止研究，并收回全部经费。

3. 每年 5~6 月，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及中期检查结果，教务处组织专家从实施情况较好的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七条 结题条件

1. 创新训练类项目及创业训练类项目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获 1 项专利授权，或获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研究成果至少参加 1 次学术会议交流，或 1 次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或创业类比赛。

2. 创业实践类项目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至少获 1 项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研究成果至少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的创业类比赛。

3. 项目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学生。

第八条 验收时间及提交材料

结题验收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项目负责人需按时提交结题申请表、项目研究报告及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如调研报告、发表或录用论文、软件、模型、设计作品、专利报告等。创业实践类项目还需提供项目介绍视频。无特殊原因不按时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验收。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组织

1. 原则上，创新训练类项目组织专家通过评阅材料进行评审，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必须举行答辩评审。

2. 对于教师来源课题及学生自主申请课题：校级项目

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题材料及验收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及抽查；省级及国家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标准由教务处负责制订。

3. 对于校务治理课题、校友来源课题及其它社会来源课题，由项目来源单位组织验收，教务处负责协调及审核。

第十条 项目评定等级及评优条件

1. 项目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和不合格（60 分以下）；

2. 评为“优秀”等级的基本条件为：项目直接研究成果应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以科研处认定为准），或获发明专利 1 项，或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财务证明）。

第十一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在规定期限未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将予以通报。

第五章 项目保障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团委、财务处、创业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

成（名单见附件），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全校大创计划的相关工作，审定并表彰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和大创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等。

2.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负责人、科研处分管学生科研工作的负责人等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大创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等工作。

3. 各学院设立院级“大创计划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系主任、相关学科骨干教师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的项目实施、校级项目初审，协调实验室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核实指导教师工作量等工作。

4. 成立校级“创新创业训练协会”，人员原则上从立项项目负责人中选拔，协助教务处开展大创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为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2.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为中央及省财政专项资金校专项配套资金。其中，按《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学校按中央及省财政资助标准的 1:1 比例提供配套。

3. 大创办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联系，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吸引社会资金及个人捐赠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条件保障

1. 学院应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支持。全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均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

2. 学校和学院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利用俱乐部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3. 学院要组织项目学生参加学术交流，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五条 奖励机制

1. 每年组织一次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进行表扬，并适当增加立项指标。

2. 定期表彰“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及“优秀大创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对每个优秀项目及每位优秀指导老师分别给予 1000 元现金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训练年会。

3. 对结题被评为“优秀”等级的项目，其研究成果若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或学年论文要求，经指导教师推荐，

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论文（设计）（须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实施）或学年论文，并计算相应学分。

4. 已结题项目，对于项目参与人员，按《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认定课外科研创新实践活动学分；对于指导教师，按《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教分计算办法》认定非教学工作量。

5. 对结题被评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项目，符合《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科研管字[2015]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推荐给科研处进行教师指导学生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分审核，最终结果以科研处认定为准。

第十六条 约束机制

1. 对大创计划项目年度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减少立项项目分配指标。

2.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法按预期完成或将经费挪作他用的项目，则撤销项目，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申请任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若由于老师指导不力导致项目撤销者，暂停 1 年指导资格。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管

理。项目经费执行“自主计划、自主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管理费用控制在专项经费的 10%以内，主要用于项目宣传费，培训及组织活动费用、工作手册制作费，立项评审、中期检查、评审推荐、结题验收等环节的专家评审费和材料费、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费用、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及指导教师评选及奖励费用等。

第十八条 每年根据上级拨款及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确定各类、各级项目的资助标准，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具体金额视项目的类别、级别及工作量大小确定。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分三次拨付到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1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总额的 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经费。

第二十条 若资助经费额度在 1 万元内，则按《江西财经大学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江财财务字〔2014〕1 号）文件规定以领代支。

第二十一条 若资助经费额度超过 1 万元，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报销支出范围

1. 文印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文具、打印费、复印费、装订费、图书资料费等费用，一般不超过 1000

元。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验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如芯片、模块、元器件、电路板等低值易耗品费用。

3. 外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维修、租赁和加工制作等费用。

4. 调研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含会务费）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原则上学生调研交通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卧铺等，调研要有调研照片、调研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由大创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江西财经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否则不予报销。

6.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项目研究需要发生的市内出租车费、邮寄费等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后仍有剩余经费，原则上应予以收回。对终止、撤销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经费使用，已支出的项目经费，由项目组成员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08〕41号）、《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12〕7号）两个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